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深圳市盐田区卫生监督所**  
**行政执法协议书**

2022年6月1日

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5.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 三、委托期限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